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8 - 030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与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追认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3月13日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31日